

# 徐汇区2024学年第一学期高中学生转学

## 登 记 须 知

按照沪教委规（2017）3号《上海市中小学生学习籍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文件及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登记须知。

### 一、办理对象：

#### （一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以申请转学：

- 1、徐汇区常住户籍学生；
- 2、学生父母一方持有《上海市居住证》满3年且积分达到标准分值（学生信息须在本市居住证积分管理系统中查询确认），居住证地址为徐汇区。

#### （二）下列情况一般不予办理转学：

- 1、起始年级第一学期以及毕业年级第二学期不予转学；
- 2、本市高中学生不予转学。

### 二、所需资料：

#### （一）户籍：

- 1、徐汇区户籍学生：提供学生本人户口簿（地址页、户主页、学生页）；
- 2、学生父母一方持有效期内《上海市居住证》满3年且积分达到标准分值的外省市户籍学生：

（1）学生父（母）：提供有效期内《上海市居住证》且满3年、《上海市居住证积分通知书》、户口簿；

（2）学生：提供有效期内的《上海市居住证》（或《居住登记凭证》）、户口簿。

#### （二）学籍：

- 1、外省市普通高中学生就读学籍证明；
- 2、参加外省市中考成绩证明：包含外省市中考各科考分及总分和就读高中当年录取分数线。

### 三、办理程序：

1、填写《上海市普通高中转入申请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提供相关资料，向招考中心提出转学申请：

（1）递交申请时间：2024年6月18日上午10:00至7月19日下午4:00，逾期不予办理；

（2）递交申请方式：将填写好的申请表和所需资料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，以压缩包的形式发送至zkzx\_xjb@163.com，邮件名称为“高中\*年级转学 + 学生姓名”，压缩包名称同邮件名称。

2、2024年8月15日前，由相关学校通知学生参加评估，待评估通过后，办理转学手续。

### 四、咨询、 监督电话：

咨询电话：54361495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监督电话：54361542

（工作日上午 8:30--11:30    下午 1:30--4:30）

**友情提示：办理转学手续不收取任何费用。**

徐汇区教育局招生考试中心

2024年6月

# 上海市普通高中转入申请表

登记号: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|
|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性别    |       | 出生日期 |   |
| 户籍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联系电话 |   |
| 本市居住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|
| 原就读学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省（自治区）市（地） |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|
| 年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（ ）升（ ）    | 中考成绩  | （ 满分） |      |   |
| 申请转入理由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|
| 本人承诺在上海市就读高中并毕业之后，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事宜按当年教育部和市教委相关政策执行。 |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|
| (可另附页，证明材料请附后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学生签章： | 家长签章： |      |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 年     | 月    | 日 |
| 区教育局意见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|
|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|
| 学校意见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|
| 学校（盖章）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|
|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|

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1、户籍类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
(1) 常住户籍；(2) 满三年的《上海市居住证》及《上海市居住证积分通知书》；
- 2、全国学籍系统下载的外省市普通高中学籍信息表，加盖学校公章；
- 3、参加外省市中考成绩证明（内容包括：中考各科成绩、总分、就读高中当年录取分数线），加盖教育局或招生办公章。